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8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名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霖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合计人民币 8,687.2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电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横琴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鹏先生、肖家河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总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

上述子议案 2.01 至 2.08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子议案 2.09 至 2.18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子议案 2.10、2.11、2.13、2.1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